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以負責點票工作。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出席及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高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黎克堅先生作為擔保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高旺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75,000,000港元出售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及於完成高旺買賣協議時目標公司所結欠本公司股東貸款的12.5%，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高旺買賣協議而言或使高旺買賣協議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的文件或協議。</p>	1,310,696,176 (99.99%)	1,000 (0.01%)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金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鄧楓先生作為擔保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金冠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75,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及於完成金冠買賣協議時目標公司所結欠本公司股東貸款的12.5%，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金冠買賣協議而言或使金冠買賣協議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的文件或協議。</p>	1,310,696,176 (99.99%)	1,000 (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67,834,129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規定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棄權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